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研工部文件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31号文件和全国教育大会要求,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经验和具体实际,针对博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设置与管理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 1.统筹学校教学、科研等各方面资源,形成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完善研究生资助制度、建立新型研究生奖助体系。
- 2.进一步理顺导师与博士生之间的关系,强化导师负责制,充分调动导师和博士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3.国家、学校和导师共同出资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奖助学金水平,吸引优秀生源,形成有利于激发博士生科研实践热情的培养机制和资助体系,使博士生能够安心于学习和科研工作,提升培养质量和科研能力,促进博士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奖助学金设置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为: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前四学年)、优秀博士论文单项奖学金(第四学年)、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奖学金(第五学年)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前四学年)。

1.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前四学年)和导师承担的助研经费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博士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考核合格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前四学年(直博生为前六学年)可以享受博士生助学金,其基本标准为2250元/月。每学年初,导师可根据博士生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提高其助奖学金发放标准,提升后增加部分的费用由导师承担,且最短执行期为一年,每月最高发放总额不超过8000元。

导师须为招收的每一名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缴纳助研经费,学校统筹使用。未按时缴纳助研经费的导师,将停止其招生资格,不列入招生简章。定向博士生不计入导师招收博士生的排序,无需为其承担助研经费。前三学年的助研经费在学生入学时一次性

转入,第四学年(直博生为第六学年)的助研经费在学生进入第四学年(直博生为第六学年)学习时缴纳。具体的招收数额对应的助研经费金额详见表 1。

表 1 导师招收博士生数量对应承担助研费用标准

导师招收的博士生数量	前三学年	第四学年(直博生为第六学年)
第一名	1.8 万元	0.6 万元
第二名	3.6 万元	0.6 万元
第三名	3.6 万元	0.6 万元
第四名	9.0 万元	0.6 万元
第五名	10.8 万元	0.6 万元

注:在对博士生进行排序时,直博生应排在其它类型博士生的前面。

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须签订“学校—导师—学生”三方协议书《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协议书》,明确导师承担的助研费用、学生享受助学金的标准和学习期间应承担的义务。

对于荣获全国“百优”博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在获奖后的 3 年内额外增加 3 个博士生招收名额,按招收第 1 名博士生的标准承担相应助研经费;荣获辽宁省优秀博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在获奖后的 3 年内额外增加 1 个博士生招收名额,按招收第 1 名博士生的标准承担相应助研经费。学校为人文学科、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提供导师基金,该基金由导师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学校全额承担其助学金(前四学年,直博生为前六学年);若导师要进一步提高助学金标准,则须承担增加部分的助研费用。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前四学年)

所有全日制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可申请博士生学业奖学金,通过评审后学校按照相应的等级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习期限(年级)	等级	资助比例	年所得奖学金(人/年)
第一学年(直博生为前三学年)		100%	1.5 万元
第二至第四学年 (直博生为第四至第六学年)	一等	≤ 5%	1.8 万元
	二等	≥ 95%	1.5 万元

学部(院)根据学校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经审批后予以公示执行。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直博生为前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不区分等级,由学校审核后统一发放;第二学年至第四学年(直博生为第四学年至第六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经评审后获得。享有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定向博士生不再享受学业奖学金,如已停发工资且能够保证全日制在校参与学习科研活动的博士生,可通过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享受学业奖学金待遇。学业奖学金在每年11月份一次性发放。

3.优秀博士论文单项奖学金(第四学年)

学校面向第四学年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直博生为第六学年)设立优秀博士论文单项奖学金。优秀博士论文单项奖学金采取申报评审制,资助比例不超过5%,标准为6000元/月,由学校全额资助,资助期限为一年,同助学金不兼得。

4.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奖学金(第五学年)

学校面向第五学年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直博生为第七学年)设立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奖学金。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奖学金采取申报评审制,全校资助总额不超过20人,10000元/月,期限为一年,由学校全额承担。其他超过四学年(直博生超过六学年)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生,其助学金由学生和导师协商解决,学校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5.助教、助管岗位设置

博士研究生的助教、助管岗位的设置、考核与管理办法参见相关规定。

三、奖助学金发放办法

导师在所招收的博士生入学后,应将其承担的助研经费依照对应年限和标准及时办理转账手续。研究生院依据文件要求编制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数据,由财务处负责实施发放。

四、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原则

1.在保证各学科人才培养基本规模的前提下,学校分配给学部(院)和导师招生名额时,要充分考虑承担科学的研究课题情况,并与导师上年度使用科研经费资助博士生的资金额度联系起来,促使博士生的培养与高水平研究更加紧密地结合。

2.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对博士生来说,应明确只有成绩好或学业好才能拿到奖助学金,只有多做工作和完成科研职责才能得到资助,博士生以付出劳动的方式获取一定报酬,帮助其完成学业。导师有权停发表现不好的博士生的全额或相应比例的奖助学金。对导师来说,原则上应当具有研究课题、科研经费或在申请到学校导师基金资助的条件下,才能列入招生简章招收博士生,切实把博士生纳入导师的科研团队管理。

3.除本细则所述以外的其它奖助学金按有关文件执行。

五、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起始执行,同时2017年9月修订的《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停止执行。

